**附件1：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一、 说明** |
|  | 本项目的征集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一次性向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交付，本次征集代理服务费以中选价为收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收取。中选供应商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前向征集代理机构支付征集代理服务费。  征集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 款 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帐 号：8110901014101412704 |
|  | **二、 征集文件** |
|  |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供应商，均应在征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及WORD格式的同时发送至：30752602@qq.com，但供应商须为征集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征集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澄清问题进行书面形式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方式为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必要时，征集代理机构将组织召开答疑会。 |
|  | 在征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做征集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  | **三、 关于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本次征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
|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 **四、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1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是指加盖了公章的PDF扫描件）。 |
|  |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  | 所有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择优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 征集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征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择优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
|  |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本次征集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征集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
|  | **五、开启、评审和确定结果** |
|  | 开启：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本征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以签名报到证明。  2.工作人员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开启响应文件封套，征集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函以及征集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征集代理机构将做开启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  | 评审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
|  | 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2. 评审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合格条件》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合格条件》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的供应商人数是否够3家，不足3家则征集失败。征集人将调整择优征集方案，重新组织征集。   按《供应商合格条件》所列各项，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
|  |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中选供应商数量：1家 |
|  |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供应商须知表》规定数量的中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  | 1、中选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代理机构将公告中选结果。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中选供应商和征集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征集结果公告媒体：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网站（http://djj.gd.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s://gdgcgw.com/#info）  3、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 若中选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征集。 |
|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 合同的签订：征集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
|  | 合同的履行：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